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非正式文件“白俄罗斯与人权：总体意见和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c)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 2014年9月29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白俄罗斯与人权：总体意见和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白俄罗斯始终反对将人权和自由政治化，认为国际人权合作应建立在全面看待人权状况的基础之上，并考虑到各国的历史经历、国民心态、经济和政治特色等因素。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弗拉基米尔·马克伊题为《人权：是谁、是什么使它造成了世界的分裂？》<sup>a</sup> 的文章阐述了白俄罗斯关于人权和当今世界人权状况的观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与个人和社会的人权和自由是普遍而不可分割的。它们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应平等对待人权和自由的每一个类别，并给予同等重视。

在审查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时，该国在社会经济或宗教和种族领域的整体情况往往遭到忽视。示威和抗议行为的次数和频率被认为是在一个社会“自由”表达观点和意见的标志，而不是因个人的社会经济状况日益恶化或该领域的权利受到侵犯才导致抗议活动的一种反映。公开的极端主义、民族主义、新纳粹组织活动被视为多元化的一种表现，但持有这种激进观点的组织即使只出现一起事件，也反映出社会的不健康状况。与此同时，这类政党和团体的活动侵犯了诸如少数民族等群体的权利。雇主有能力与工会组织达成协议和妥协从而避免一场可能的罢工事件，却会被批评为对工人权利的侵犯。

公然歪曲人权观点的例子不胜枚举。不幸的是，在人权领域同样存在着许多篡改原意的说辞。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夸耀本国在人权领域不存在任何问题。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已就这一主题撰写一份报告，指出了世界上某些国家在侵犯人权方面最突出的案例。<sup>b</sup>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努力必须建立在合作、公正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等原则基础上，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履行这一领域义务的国家努力，并有助于在捍卫一个群体的权利和自由与践踏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间划清界线。

<sup>a</sup> 可上 <http://mfa.gov.by/press/smi/b83045265588b2ad.html> 查阅。

<sup>b</sup> 可上 <http://mfa.gov.by/en/publications/reports> 查阅。

## 白俄罗斯与普遍定期审议

2010年5月，白俄罗斯启动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捍卫和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难民和移民权利的93项建议中，有74项获得采纳。

白俄罗斯正在继续努力落实这些建议，并已实现或部分实现其中三分之二的建议。2012年2月，白俄罗斯本着善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sup>c</sup> 联合国驻白俄罗斯办事处也指出，白俄罗斯在落实有关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白俄罗斯国家办事处的支持和参与下，白俄罗斯主动启动了由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界的代表共同参与的磋商进程，以便为白俄罗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2015年春季)作好准备。

- 第一轮(2012年2月)：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讨论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拟定中期报告作出了一项决定。
- 第二轮(2013年12月)：人权高专办、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专家参与讨论筹备第二轮审查进程的技术问题和国际经验；
- 第三轮(2014年3月)：人权高专办、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讨论在第一轮审查进程成果基础上执行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 第四轮(2014年11月至12月)：计划就第二轮审查进程的国家报告草稿展开讨论。

## 白俄罗斯与联合国条约机构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白俄罗斯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根据在参与人权条约方面的国际义务，白俄罗斯定期提交国家定期报告供联合国条约机构审议。2012年至2014年期间，白俄罗斯提交了以下报告：

- 提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2013年11月)；
- 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2013年8月)。

<sup>c</sup> 可上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查阅。

2015 年和 2016 年，白俄罗斯将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此外，在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过程中，白俄罗斯编写并提交了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作为国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介绍了白俄罗斯的总体人权状况。

#### 白俄罗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白俄罗斯实施了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历史上的第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作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2013 年 5 月，白俄罗斯首次为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的代表们举办了人权背景下的打击贩运人口研讨会。来自 22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宣布研讨会开幕。研讨会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定期举行关于在人权背景下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此类活动。

2013 年 6 月，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署驻白俄罗斯办事处的合作和参与下，白俄罗斯主动在明斯克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研讨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受人权高专办的邀请，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有关人权问题的三次区域活动，在此期间与会者得以了解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白俄罗斯再次邀请了人权理事会一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白俄罗斯，这一次，邀请名单有所扩充。白俄罗斯正在等候受邀方的回应。

2014 年 6 月，在人权高专办、开发署驻白俄罗斯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和参与下，白俄罗斯主动举办了一次有关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及其运作的国际研讨会，会上介绍了白俄罗斯监察员机构的概念。

2014 年 9 月，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驻白俄罗斯办事处的合作和参与下，白俄罗斯主动举办了一次关于努力打击在互联网上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研讨会，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萨克出席了会议。

白俄罗斯计划通过以下举措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建设性合作：举办共同活动以在司法实践中落实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规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以及有关其他问题的共同活动。